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茅惠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树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252,751,854.28		1,178,145,981.08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73,990,283.01		947,010,100.40	2.85%
股本(股)	238,195,880.00		183,227,6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9		5.17	-20.89%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98,034,522.25	46.53%	596,013,951.12	4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16,195.89	-24.36%	45,302,942.61	1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5,160,221.84	-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7	-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8.57%	0.19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8.57%	0.19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2.90%	4.67%	-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2.92%	4.30%	-5.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4,906.6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4,654.11	
合计	4,720,310.4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7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湖州大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	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3,423,359	人民币普通股
湖州易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州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5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55,4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说明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3.61%(绝对额减少25816.54万元),主要是系募集资金使用增加所致。

②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07.52%(绝对额增加5995.21万元),主要是系销售量增加及票据使用减少所致。

③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45.13%(绝对额增加3243.03万元),主要是系子公司尤夫科技和本公司销售量增加所致。

④应收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7.99%(绝对额减少247.30万元),主要是系存单到期应收利息变现所致。

⑤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726.1%(绝对额增加1184.72万元),主要是系子公司尤夫科技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⑥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67.48%(绝对额增加6581.12万元),主要是系子公司尤夫科技和本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期末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⑦固定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5.43%(绝对额增加9690.42万元),主要是系公司募投项目和子公司尤夫科技二期项目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⑧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86.64%(绝对额增加7672.88万元),主要系公司7000吨纶绳项目设备安装增加所致。

⑨无形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78.96%(绝对额增加1816.04万元),主要是系竞得浙江省湖州市和平镇新胜村(和平镇2010—15号地块)编号为2011(工)-80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⑩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650%(绝对额增加6600万元),主要是系公司购买原材料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⑪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49.68%(绝对额减少3034.51万元),主要是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尤夫科技采购设备增加进项税所致。

⑫应付股利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41.9万元,主要是系公司对佳源有限公司(香港)的分红款尚未完成支付所致。

2、报告期,公司损益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说明

①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5.83%(绝对额增加18731.79万元),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7.34%(绝对额增加16511.62万元),主要是系本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和子公司尤夫科技二期项目投产销量增加所致。

②期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9.42%(绝对额增加467.59万元),主要是系出口信用保险费用和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③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2.91%(绝对额增加910.63万元),主要是系技术开发费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④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5.5%(绝对额减少310.48万元),主要是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说明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65.99%(绝对额增加23861.30万元),主要是系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定期存单变现所致。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1.42%(绝对额减少66295.66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及其控制的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茅惠新的近亲属茅惠忠、茅惠根、茅惠忠控制的湖州玉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湖州大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易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公司董事茅惠新、陈彦、李军、冯小英、钱毅、监事王锋、高级管理人员茅惠新、陈彦、李军、冯小英、张金德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高先超、吴敏燕、宋明根	公司董事高先超、高级管理人员吴敏燕、宋明根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严格履行承诺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10.00%	--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至3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007,819.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募投项目投产,可能新增企业效益; 2.市场价格波动频繁,可能给企业效益带来影响; 3.控股子公司尤夫科技产能利用不充足,可能影响企业效益; 4.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5.截止本业绩预告发布时,还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14日	证券事务部	书面问询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7月18日	证券事务部	书面问询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7月20日	证券事务部	书面问询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7月21日	证券事务部	书面问询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7月22日	证券事务部	书面问询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7月26日	证券事务部	书面问询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7月28日	证券事务部	书面问询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7月29日	证券事务部	书面问询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8月18日	证券事务部	书面问询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8月31日	证券事务部	书面问询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9月01日	证券事务部	书面问询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9月15日	证券事务部	书面问询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9月21日	证券事务部	书面问询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8月10日	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8月16日	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年08月17日	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 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传真)方式结合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 年11月14日上午 9:30 在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1 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 时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1 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会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1.1 关于选举茅惠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陈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冯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孟祥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徐云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丁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2.1 关于选举朱民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许宏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陈有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胡运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高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时,股东拥有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董事数(监事数)×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在议案(一)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9 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在议案(二)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股东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均等的分开投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不均等的分开投给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彦、李建英

联系部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2-3961786

传真号码:0572-2833555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邮　　编:31301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附: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表决权总数=股份总数×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	
1.1	关于选举茅惠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陈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冯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孟祥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徐云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丁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表决权总数=股份总数×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	
2.1	关于选举朱民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许宏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陈有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注:表决权总数=股份总数×应选监事人数(2人)	
1	关于选举胡运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高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说 明: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同意股数"一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 11 月9日(星期三)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 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传真)方式结合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与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茅惠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11月14日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定提名茅惠新先生、陈彦先生、冯小英女士、孟祥功先生、徐云飞女士、丁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民儒先生、许宏印先生、陈有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1年11月14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茅惠新先生:1965年出生,毕业于湖州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2年起先后在湖州新溪铜厂任职、1996年创办湖州新兴印花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州尤夫纺织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5年期间在湖州狮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3年创办本公司前身尤夫有限,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任期为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总经理任期为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

茅惠新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138,158,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彦先生:1972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先后就职于湖州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2004年起就职于尤夫有限,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任期为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为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

陈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冯小英女士:1963年出生,毕业于菱湖中学,高中学历。先后就职于湖州新溪铜厂、湖州新溪丝厂、菱湖区丝绸厂等。2004年起就职于尤夫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为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

冯小英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孟祥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徐云飞女士:1977年出生,毕业于德国多特蒙德大学,硕士学历,曾就职于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起就职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徐云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丁　健先生:1976年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浙江中新毛纺织有限公司等。2011年起就职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丁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民儒先生:1948年出生,毕业于天津纺织工学院,本科学历。1994年4月至7月在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纺织工业部,现就职于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任名誉理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兼任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民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民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许宏印先生:1974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后至今就职于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兼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宏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宏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有西先生:1955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北京大学法律系高级法官班结业,一级律师,兼职教授。曾就职于浙江省公安厅、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浙江财经学院等,现就职于京衡律师集团。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兼任北京振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有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有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11 年10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20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王锋、钱建新、陈永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先生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11月14日届满,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胡运丽女士、高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运丽女士:1976年出生,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州狮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05年起就职于尤夫有限。

胡运丽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高赟女士:1987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分行。2010年12月起就职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高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11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43人,实到43人。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钱幼妹女士主持。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经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代表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以4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选举陈永火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永火先生:1980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义乌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2004年起就职于尤夫有限,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

陈永火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11名,实为11名。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照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姜心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宁仁平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李照智、总经理张朝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心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宁仁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53,316,041.09	2,071,638,154.50	1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439,198,662.58	1,389,021,035.71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6	4.60	3.4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101,575.03		-20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212.5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70,477.40	50,177,626.87	6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3.55	增加0.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2.67	增加0.3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2,98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54,96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49,849.34
所得税影响额	-2,453,244.18
合计	12,468,584.7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37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611,7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41,6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1,587,863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忠贵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917,0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5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素玲	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学思	493,639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丽玲	493,404	人民币普通股
阳智伦	4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减少6,878.79万元,减幅为45.27%,主要由于用应收票据转付材料款较多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48,715.84万元,增幅为185.27%,主要由于铁路车辆销售增加而回款不及时所致;

3、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增加5,077.87万元,增幅为78.45%,主要由于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4、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增加19,464.77万元,增幅为69.45%,主要由于采购量增加而货款未结算所致;

5、截至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增加1,376.27万元,增幅为73.52%,主要由于收到预收款尚未交货所致;

6、截至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减少1,199.92万元,减幅为77.05%,主要由于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7、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增加37,636.31万元,增幅为31.94%,主要由于铁路车辆销量增加所致;

8、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成本增加32,050.04万元,增幅为30.25%,主要由于铁路车辆销量增加所致;

9、年初至报告期末管理费用增加2,317.65万元,增幅为36.67%,主要由于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0、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减少196.69万元,减幅为106.31%,主要由于偿还借款而相应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11、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增加864.66万元,增幅为811.22%,主要由于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2、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增加720.56万元,增幅为89.37%,主要由于应付股利无法付出核销所致;

13、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增加27.48万元,增幅为89.37%,主要由于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14、截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5,492.15万元,减幅209.86%,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晋西集团于2011年10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10.49元股的平均价格增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537,2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8%。晋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1年10月13日公告。截止2011年10月26日,晋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